

山东省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胜油医保发〔2019〕3号

关于执行山东省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各定点医药机构，各社会保险事务所：

根据《胜利油田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移交省本级管理协议书》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胜利油田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移交省本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胜利油田自行管理的职工医疗保险纳入山东省省本级管理，统一执行山东省直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现将有关医疗保险政策通知如下。

一、医疗保险费的筹集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按月缴纳。其中，用人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为缴费基数，按 8 % 的比例缴纳，职工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 2 % 的比例缴纳。

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同时，建立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制度，用于解决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 20 元标准筹集，其中从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划拨 10 元，另外 10 元从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划拨。

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一）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1.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本人个人账户。

2.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不同年龄确定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不满 35 周岁的职工，每月划入 50 元；

35 周岁及以上不满 45 周岁的职工，每月划入 70 元；

45 周岁及以上不满 55 周岁的职工，每月划入 90 元；

55 周岁及以上的职工，每月划入 110 元；

不满 6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划入 170 元；

60 周岁及以上不满 7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月划入 190 元；

7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月划入 220 元。

3. 与缴费基数挂钩部分。职工月缴费基数为省直管企业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 150%以上至 200%（含）的，每人每月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增加 10 元；200%以上至 250%（含）的，每人每月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增加 20 元；250%以上的，每人每月划入个人账户资金增加 30 元。

4. 在执行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标准的基础上，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划入额高于油田原划入额的，按省直政策执行；低于油田原划入额的，补齐差额部分，所需资金从补充医疗保险解决，并封定在 2019 年 1 月的水平。

个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及其他符合个人账户支出范围的费用，个人账户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二）普通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职工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非门诊统筹费用，持社保卡使用个人账户金结算。

（三）门诊统筹待遇

参保职工可选定四家医院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院，在选定医院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设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医疗年度内起付标准为 1500 元，起付标准以下的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或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在三级医疗机构发生

的医疗费用职工负担 25%，退休人员负担 20%；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分别比三级医疗机构降低 5 个百分点。一个医疗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门诊费用最高限额为 6000 元。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通过大额医疗费补助资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解决。

（四）门诊大病待遇

需要在门诊进行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精神病患者治疗，使用雷珠单抗、康柏西普眼内注射治疗黄斑病变，使用重组干扰素 β -1b 治疗多发性硬化症，属于门诊大病范围。一个医疗年度按一次住院管理，不设起付线。

（五）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职工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设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按医疗机构级别分别确定：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职工首次住院，三级医疗机构为 1000 元，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为 400 元，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减半，自第三次住院起不再设立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以下的费用由个人账户支付或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的住院医疗费用，三级医疗机构职工负担 15%，退休人员负担 10%；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职工负担 10%，退休人员负担 5%。一个医疗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住院费用的最高限额为 24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

通过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解决。

（六）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参保职工的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给予 50 % 的补助，最高补助 2000 元。参保职工的住院医疗费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资金给予 95 % 的补助，上不封顶。

（七）大病保险待遇

大病保险是将职工发生的符合临床诊疗规范、治疗必需，但未列入山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部分抗肿瘤分子靶向类药品或治疗其他疾病的特效药品，纳入职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并给予补偿，补偿标准执行山东省大病保险政策，并随动态调整机制同步调整。

三、其他

（一）实行最低缴费年限制度

参保职工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达到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职工符合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时，达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须由个人和用人单位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大额医疗补助资金。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退休条件的，最低缴费年限、

补缴办法按原规定（男满 25 年、女满 20 年）执行。

（二）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员缴费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员接续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继续按胜油局发〔2001〕124 号、〔2004〕143 号文件执行。未接续医疗保险或中断医疗保险关系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时，需补齐欠缴费用，再进行缴费年限认定。对于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享受正常医疗保险待遇；对于达不到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还要补齐最低缴费年限所差金额，方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山东省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代章）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9 年 4 月 20 日

抄报：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综合保障室

2019 年 4 月 20 日印发
